

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

(商品房预租)

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 制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印制

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 商品房预租

(合同编号:)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甲方): 邓小云

【出租】

承租方(乙方):

预出租方(甲方):

【预租】

预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出租/预租)的 商品房 (房屋/商品房) 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出租或预租房屋情况

1-1 甲方 出租 (出租/预租) 给乙方的房屋座落在本市 杨浦 (区/县) 国定东路 路 1 (弄/新村) 215-8 (号/

幢) 1216 室(部位) 1 (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 出租 (【出租】实测 / 【预租】预测) 建筑面积为 120.15 平方米, 房屋用途为 办公, 房屋类型为 办公、结构为 1。该房屋的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甲方已向乙方出示:

1) 【出租】房地产权证 / 房屋所有权证 / 房地产权证(2010)
[证书编号: 第 021862 号]。

2) 【预租】预售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201025968704]。

1-2 甲方作为该房屋的 房地产权利人 (房地产权利人 / 代管人 /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人) 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 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 未 (已 / 未) 设定抵押。

1-3 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 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 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二)、(三)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二、租赁用途

2-1 乙方向甲方承诺, 租赁该房屋作为 办公 使用, 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2-2 乙方保证, 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前, 不得擅自改变前款约定的使用用途。

三、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2016年3月10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出租】房屋租赁期自2016年3月15日起至2019年3月14日止【预租】房屋租赁期自预租商品房使用交接书签订之日起至2016年3月9日止。

3-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4-1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4.02元。【出租】月租金总计为(人民币)1405.00元。(大写:壹万肆仟伍佰零拾元角整)。【预租】月租金由甲乙双方在预租商品房交付使用书中按实测建筑面积计算确定。

该房屋租金叁(年/月)内不变。自第1(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4-2 乙方应于每月8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5%支付违约金。

4-3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

付3押1

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7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6-4 除本合同附件（三）外，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 and 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 （甲方 / 甲方委托乙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归属及其维修责任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7-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 15 日内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 元 / 平方米（ 币）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7-2 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八、转租、转让和交换

8-1 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但同一间居住房屋，不得分割转租。

8-2 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接受转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并按规定向该房屋所在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

8-3 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8-4 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九、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9-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三)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四) 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五) 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六) _____。

9-2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局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 1 倍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

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一) 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____日内仍未交付的；

(二) 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三)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四) 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五) 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

(六)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10个月的；

(七) _____

十、违约责任

10-1 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____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10-2 因甲方未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10-3 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4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

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 1 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0-5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 1 (恢复房屋原状 / 赔偿损失)。

10-6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 1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交付。

十一、其他条款

11-1 租赁期间，甲方需抵押该房屋，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房屋前 1 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

11-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 / 签字后 30 生效。生效后的15日内，由甲方负责按规定向房屋所在地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由 1 (甲方 / 乙方) 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15日内，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甲方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

补充条款

(粘贴处)

(骑缝章加盖处)

一、预租有关事宜

1-1 甲乙双方约定,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乙方一次性收取 (币) 元 (折合人民币 元) 预收款, 预收款的用途为 。

1-2 甲方预租的商品房的交付必须符合下列第 种方案所列条件:

(一) 办理了房地产初始登记手续, 取得新建商品房的房地产权证;

(二) 商品非住宅的, 取得了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商品住宅的, 取得了《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证》

甲、乙双方约定, 选择上述第(二)种方案的, 则本补充条款中应明确双方当事人在房屋交付与签订使用交接书期间的权利、义务和风险责任。

1-3 甲、乙双方约定:

选择上述第(一)种方案的, 甲方应在取得新建商品房的房地产权证后 日内通知乙方签订预租商品房使用交接书, 并在签订预租商品房使用交接书的同时交付预租的商品房。

选择上述第(二)种方案的, 甲方应在房屋交付后 日内取得新建商品房的房地产权证, 并通知乙方签订预租商品房使用交接书。

1-4 预租商品房使用交接书签订之日即为该房屋租赁的起始日。

1-5 该租赁房屋实际建筑面积在房屋竣工后以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认定的测绘机构的实测建筑面积为准。甲、乙双方约定实测面积与暂测面积的误差超过 \pm % (包括 %) 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6 甲、乙双方约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 具体违约责任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另行约定:

1、甲方逾期交付房屋的;

2、甲方交付的房屋不符合本合同附件(三)约定的;

3、在房屋交付前甲方或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

4、 ;

1-7 在预租期内, 乙方不得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的承租权或交换该房屋的承租权。

二、其他有关事宜

附 件 一

该房屋的平面图

(粘贴处)

(骑缝章加盖处)

本房屋出租以后 不提供房屋和货发票, 发票由乙自行承担..

人张再兵

交付定金 5000元整, 租金租金 53000元 特于 2016年 3月5日

前支付给甲方..

出租方(甲方): [REDACTED]

承租方(乙方): [REDACTED]

国籍: [REDACTED]

国籍: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注册证明/身份证号码:

注册证明/身份证号码:

住址:

住址: [REDACTED]

邮编:

邮编:

电话: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2016.1.8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经纪机构名称:



经纪人姓名: [REDACTED]

经纪人资格证书编号: [REDACTED]